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医疗中心海淀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和颗粒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QI131013Z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QI131013Z
2. 项目名称：北部医疗中心海淀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和颗粒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00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服务	700	以中药饮片产品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每种饮片的最低采购量。	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业务专项咨询与办理。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患者或医疗机构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02	中药配方颗粒	200	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最低采购量。	提供信息系统可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流畅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在信息传送全流程中应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01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提供。

本项目02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01包特定资格要求

① 01包执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第4条“受托企业”资格及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② 01包投标供应商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3.2.2 02包特定资格要求

① 02包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药监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须提供证明材料）

② 02包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须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1层第2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南路6号2号楼、3号楼

联系方式：唐可、于景娴 62538899-8821、62538899 转88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8、010-853433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赞睿、臧妍、梁潇

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药配方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药配方颗粒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药配方颗粒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01投标保证金金额：16.8万元</p> <p>02包投标保证金金额：6.9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行号：402100007149</p> <p>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b>特别提示：</b></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p>（1）纸质份数：3份（注：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且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彩色或者黑白打印均可，打印胶装为一册。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注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其中①PDF格式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②word格式文件：“资格证明文件-5、供应商信息表”可编辑版本③分项报价表Excel可编辑版本。</p> <p>（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附件中上传①“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信息表”</p>

		的word格式文件。②分项报价表的可编辑格式文件 注：PDF、excel、word格式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28、010-8534332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5343428、010-85343327</u> ； 电子邮箱： <u>bwtc0909@163.com</u> 通讯地址： <u>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u></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本项目01包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16.8万元。  
本项目02包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6.9万元。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b>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中药饮片供货/调配/代煎/中药饮片配送） 2.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3. 重复用户不得分。</b>	5
技术部分 (65分)	对服务内容的响应评价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16分： 1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 2. 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分为0分。	16
	饮片供应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中药饮片要求”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打分。 1. 投标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650种以上且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150种以上，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药品供应渠道，具有规范的药品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并承诺采购人提出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时能够及时供应，药品供应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投标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500（含）种以上650（含）种以下且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80（含）至150（含）种，投标供应商具有较为稳定的药品货源渠道，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药品供应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投标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 400种（含）以上 500种以下且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60（含）至80种，投标供应商具有基本稳定的药品货源渠道，药品供应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 投标供应商药材品种不足400种或道地药材品种数不足60种或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0分。 <b>注：① 道地药材的产地应符合道地药材标准汇编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②须提供“供货时可提供所有药材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的相关承诺书。③须提供能体现打分项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3项要求，任一项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④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b>	5
	整体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以下9方面进行评审：①饮片采购方案②饮片调配管理方案③饮片煎煮管理方案④日常库存管理方案⑤应急方案⑥质控方案⑦配送方案⑧特色中医科室建设支持以及中医药文化宣传氛围方案⑨中医药文化服务以及文物巡展服务方案： 1. 每有1项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6

		<p>2. 每有1项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每有1项方案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项目团队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从事饮片调剂、复核、煎药、包装等人员的数量及从业资格应符合医院要求（派驻医院对接、饮片调剂、上药补药、煎药、包装、打签、贴签人员应具备中药士以上职称；饮片调剂及煎药人员应具有中药调剂、煎药的从业资格证书；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调剂复核人员应具备中药师（执业中药师）及中药学专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进行评审：</p> <p>1、团队方案中岗位设置、人员经验、经验程度满足采购需求且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3分；</p> <p>2、团队方案虽阐述但岗位设置或人员数量或人员经验程度不能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3. 团队方案未进行论述或岗位设置一般/人员数量/人员经验/教育程度/有一项未阐述的得0分。</p>	3
	信息系统	<p>投标供应商提供稳定、安全的信息管理系统，且系统软件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信息系统提供方案从如下5方面进行评审：①全过程记录、电子签名、时间信息采集方案②药师与患者查询代煎进度方案③全流程中各时段报警方案④药教育模块方案⑤获取数据与院方对账功能方案：</p> <p>1. 每有1项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 每有1项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5分；</p> <p>3. 每有1项方案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25
价格部分 (10分)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b>投标报价：按《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药药品预估采购清单》中所有药品单价之和的合计金额作为投标价格。</b></p>	10
合计分数（100分）			100

02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因素
1	评标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投标报价：按《北京市阳光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标准目录表》中200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单价之和进行报价，每一品种的报价不能超过其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相关业绩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10分； ，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分0分。
4	产品供应及临床用药保障能力	10	在符合现行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法规及管理要求下，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须充分满足医院临床用药及处方配方供应保障需求，对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在北京市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数量进行评分： （1）能提供390种以上配方颗粒品种，得10分； （2）能提供351-390种配方颗粒品种，得6分； （3）能提供291-350种配方颗粒品种，得3分； （4）能提供251-290种配方颗粒品种，得1分； （5）能提供250（含）以下种配方颗粒品种，得0分。 （须提供国省标备案号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如下3方面进行评审： ①实施方案②服务保障方案③产品质量控制方案④科研配合方案。 1. 每有1项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每有1项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每有1项方案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5分； （2）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

			<p>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处置措施不清晰且缺少细节内容得3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7	售后服务能力	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并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内容，但不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且不包含相关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分。</p>
8	智能调配系统方案	25	<p>投标供应商提供稳定、安全的信息管理、智能调配系统方案，且系统软件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HIS接口相关技术与支持方案。②提供全套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服务方案③提供的智能调配系统智能化程度（处方付数及服用次数灵活调配、便捷、无交叉污染）。④提供的智能调配系统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电子审查、用药提示、随征加减、协定处方设定和自动调取、自动封袋、遗嘱和处方信息自动打印等功能。⑤系统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要求及时到现场维修、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p> <p>1. 每有1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 每有1项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3. 每有1项方案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01	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服务	以中药饮片产品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每种饮片的最低采购量。	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02	中药配方颗粒	以中药配方颗粒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最低采购量。	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按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要求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采购、代煎、加工、配送及中药配方颗粒调配，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验收标准

2.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2 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 服务内容要求、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1包采购需求：

（一）饮片采购需求

▲1、中药饮片品种≥650种，不得少于本院目前提供的中药饮片品种，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150种（需提供道地药材基地合作协议复印件），可追溯品种≥300种。（注：证明文件包括“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药药品预估采购清单”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经营品种目录，并提供房屋、设备购买或租赁合同、现场环境以及设备设施照片，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关规定，要求产地地道、品质、干湿度、

切片均匀、炮制规范等，药典未收载品种，应符合部颁标准或《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有关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提供药品的质量负有全面责任。药品质量要严格把关，每批配送药品必须附带药品质量检验报告。药品标签完整、塑封完好，药品包装袋底部标注药品名称，药品标签标明药品有效期、批号等，符合医保名称规范要求。

(2) 饮片有效期以每种药材有关规定为准，不得提供半年内的近效期药品，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6个月内的），应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产品。

## (二) 中药饮片代煎、加工及配送服务

### 1、提供饮片代煎药服务

协助医院建立中药煎药室，配备中药煎药机。根据临床需求，且可提供代煎服务及配送服务。代煎服务质量严格遵守最新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留样。

### 2、提供个性化中药饮片加工服务

可根据患者需求，提供将中药饮片打粉服务、制成丸、散、膏、丹、胶囊等剂型的个性化用药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3、提供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品的暂存及配送服务

建立饮片及代煎药的暂存机制（如智能冷藏取药柜），并为患者提供配送服务。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格合理。

### 4、协助医院建设中药房协助医院建设中医科、中药房，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

5、供货价格按公开招标后最终中标的药品单价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成本、代煎服务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甲方按乙方实际调配、代煎、配送并经采购人药事部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

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 (三) 中药饮片调剂配套信息系统

提供信息系统可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流畅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在信息传送全流程中应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 (四) 中药饮片相关人员配备

1、应配备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配备饮片调配、处方复核、煎药人员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所需中药饮片调剂、复核、包装、煎药人员≥5名。

2、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业务专项咨询与办理。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患者或医疗机构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五) 中药饮片价格

1、本包投标报价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药药品预估采购清单》内所有饮片单价之和，每种药品单价不得高于现有医院饮片价格的控制单价，如超出其对应控制单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药品阳光采购政策、符合《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要求等最新的中药饮片要求，可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全部《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中的中标品种。

3、未经医院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遇中药饮片原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需要调整中药饮片价格，应与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采购价格。

4、此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包含饮片调剂、质检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服务等所有费用。

\*5、《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药药品预估采购清单》内标注的“#”饮片为采购人《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中选品种，其价格须按照阳光采购平台规定价格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国家要求为准，此条款须提供相关承诺。此外，中药饮片如遇集采变化，价格以集采限价为准，施行日期按国家要求，上述承诺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

## 6、《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药药品预估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控制单价 (元)	集采价格
1	川楝子	中药饮片	1克	0.028	
2	盐胡芦巴	中药饮片	1克	0.048	
3	水红花子	中药饮片	1克	0.08	
4	丝瓜络	中药饮片	1克	0.128	
5	麸炒冬瓜子	中药饮片	1克	0.096	
6	胖大海	中药饮片	1克	0.6	
7	炒酸枣仁	中药饮片	1克	0.88	
8	柏子仁	中药饮片	1克	0.256	
9	制吴茱萸	中药饮片	1克	1.24	
10	煨肉豆蔻	中药饮片	1克	0.36	
11	佛手	中药饮片	1克	0.392	
12	白果仁	中药饮片	1克	0.096	
13	麸炒薏苡仁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64	0.01565
14	炒槟榔	中药饮片	1克	0.056	
15	黑芝麻	中药饮片	1克	0.048	
16	炒麦芽	中药饮片	1克	0.024	
17	炒稻芽	中药饮片	1克	0.024	
18	路路通	中药饮片	1克	0.048	
19	分心木	中药饮片	1克	0.064	
20	木蝴蝶	中药饮片	1克	0.128	
21	化橘红	中药饮片	1克	0.04	
22	花生仁衣	中药饮片	1克	0.04	
23	广藿香梗	中药饮片	1克	0.024	
24	细辛	中药饮片	1克	0.288	
25	薄荷	中药饮片	1克	0.032	
26	酒肉苁蓉	中药饮片	1克	0.68	
27	锁阳	中药饮片	1克	0.072	
28	小蓟炭	中药饮片	1克	0.024	
29	茵陈	中药饮片	1克	0.024	
30	蒲公英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4	0.016
31	荆芥穗	中药饮片	1克	0.08	
32	淡竹叶	中药饮片	1克	0.04	
33	泽兰	中药饮片	1克	0.024	
34	耳环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3.04	
35	仙鹤草	中药饮片	1克	0.024	
36	老鹳草	中药饮片	1克	0.024	
37	广金钱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8	
38	凤尾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8	
39	石韦	中药饮片	1克	0.072	
40	石见穿	中药饮片	1克	0.04	
41	青蒿	中药饮片	1克	0.024	
42	北刘寄奴	中药饮片	1克	0.04	

43	卷柏	中药饮片	1克	0.088	
44	炙淫羊藿	中药饮片	1克	0.128	
45	穿心莲	中药饮片	1克	0.032	
46	肿节风	中药饮片	1克	0.04	
47	冬凌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	
48	金银花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56	0.125
49	菊花	中药饮片	1克	0.272	
50	红花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304	0.10151
51	儿茶	中药饮片	1克	0.2	
52	蜜款冬花	中药饮片	1克	0.584	
53	旋覆花	中药饮片	1克	0.088	
54	辛夷	中药饮片	1克	0.12	
55	月季花	中药饮片	1克	0.288	
56	梅花	中药饮片	1克	0.84	
57	凌霄花	中药饮片	1克	0.296	
58	谷精草	中药饮片	1克	0.312	
59	松花粉	中药饮片	1克	0.2	
60	生蒲黄	中药饮片	1克	0.28	
61	蓼大青叶	中药饮片	1克	0.056	
62	大青叶	中药饮片	1克	0.056	
63	侧柏炭	中药饮片	1克	0.048	
64	荷叶	中药饮片	1克	0.048	
65	铁树叶	中药饮片	1克	0.088	
66	厚朴	中药饮片	1克	0.064	
67	盐黄柏	中药饮片	1克	0.112	
68	酒黄柏	中药饮片	1克	0.112	
69	黄柏炭	中药饮片	1克	0.12	
70	牡丹皮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4	0.14789
71	刺五加	中药饮片	1克	0.12	
72	秦皮	中药饮片	1克	0.048	
73	白鲜皮	中药饮片	1克	0.624	
74	檀香	中药饮片	1克	1.8	
75	降香	中药饮片	1克	0.192	
76	苏木	中药饮片	1克	0.032	
77	姜竹茹	中药饮片	1克	0.136	
78	竹茹	中药饮片	1克	0.12	
79	桂枝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32	0.01289
80	小通草	中药饮片	1克	1	
81	皂角刺	中药饮片	1克	0.384	
82	钩藤	中药饮片	1克	0.312	
83	鸡血藤	中药饮片	1克	0.032	
84	络石藤	中药饮片	1克	0.024	
85	昆布	中药饮片	1克	0.048	
86	海螵蛸	中药饮片	1克	0.096	

87	蝉蜕	中药饮片	1克	0.48	
88	地龙	中药饮片	1克	1	
89	煅浮海石	中药饮片	1克	0.136	
90	胆南星	中药饮片	1克	0.2	
91	淡豆豉	中药饮片	1克	0.048	
92	葶草	中药饮片	1克	0.024	
93	醋延胡索	中药饮片	1克	0.216	
94	制远志	中药饮片	1克	0.6	
95	玉米须	中药饮片	1克	0.04	
96	银杏叶	中药饮片	1克	0.056	
97	土贝母	中药饮片	1克	0.264	
98	凤凰衣	中药饮片	1克	0.128	
99	炙黄芪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352	0.04697
100	浙贝母	中药饮片	1克	0.36	
101	白芍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2	0.12079
102	酒白芍	中药饮片	1克	0.1088	
103	金果榄	中药饮片	1克	0.56	
104	连翘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84	0.08957
105	杜仲炭	中药饮片	1克	0.096	
106	盐杜仲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88	0.03364
107	西洋参	中药饮片	1克	3.2	
108	九香虫	中药饮片	1克	1.88	
109	金荞麦	中药饮片	1克	0.056	
110	北豆根	中药饮片	1克	0.264	
111	猫爪草	中药饮片	1克	0.6	
112	地榆炭	中药饮片	1克	0.056	
113	仙茅	中药饮片	1克	0.168	
114	山慈菇	中药饮片	1克	1.472	
115	青箱子	中药饮片	1克	0.08	
116	莲须	中药饮片	1克	0.32	
117	花椒	中药饮片	1克	0.16	
118	郁李仁	中药饮片	1克	0.16	
119	蒲黄炭	中药饮片	1克	0.388	
120	苦丁茶	中药饮片	1克	0.1568	
121	橘叶	中药饮片	1克	0.0624	
122	醋艾炭	中药饮片	1克	0.044	
123	地枫皮	中药饮片	1克	0.044	
124	鬼箭羽	中药饮片	1克	0.26	
125	海风藤	中药饮片	1克	0.0448	
126	青风藤	中药饮片	1克	0.028	
127	茯苓皮	中药饮片	1克	0.0216	
128	马勃	中药饮片	1克	0.2368	
129	五倍子	中药饮片	1克	0.1104	
130	煅紫贝齿	中药饮片	1克	0.092	

131	煨石决明	中药饮片	1克	0.0424	
132	煨瓦楞子	中药饮片	1克	0.0448	
133	夜明砂	中药饮片	1克	0.048	
134	烫刺猬皮	中药饮片	1克	0.456	
135	蜂房	中药饮片	1克	0.9504	
136	桑螵蛸	中药饮片	1克	1.28	
137	水牛角粉	中药饮片	1克	0.336	
138	水牛角	中药饮片	1克	0.272	
139	生石膏	中药饮片	1克	0.0088	
140	滑石粉	中药饮片	1克	0.0288	
141	煨青礞石	中药饮片	1克	0.0304	
142	重楼	中药饮片	1克	1.4	
143	草豆蔻	中药饮片	1克	0.1	
144	萆薢	中药饮片	1克	0.18	
145	瓜蒌	中药饮片	1克	0.1	
146	大皂角	中药饮片	1克	0.0432	
147	炒决明子	中药饮片	1克	0.0384	
148	木瓜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68	0.02469
149	醋青皮	中药饮片	1克	0.028	
150	小蓟	中药饮片	1克	0.0248	
151	大蓟	中药饮片	1克	0.0192	
152	荆芥炭	中药饮片	1克	0.0528	
153	荆芥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272	0.012
154	北败酱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32	
155	铁线透骨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32	
156	墨旱莲	中药饮片	1克	0.028	
157	木贼	中药饮片	1克	0.036	
158	车前草	中药饮片	1克	0.028	
159	马鞭草	中药饮片	1克	0.084	
160	浮萍	中药饮片	1克	0.0424	
161	伸筋草	中药饮片	1克	0.028	
162	官桂	中药饮片	1克	0.0768	
163	茯神	中药饮片	1克	0.256	
164	灵芝	中药饮片	1克	0.156	
165	莲子 10g	中药饮片	1袋	4.928	
166	红景天 15g	中药饮片	1袋	12.84	
167	红景天 10g	中药饮片	1袋	8.56	
168	贡菊 10g	中药饮片	1袋	11.024	
169	薏苡仁 15g	中药饮片	1袋	4	
170	薏苡仁 10g	中药饮片	1袋	2.8	
171	夏天无 10g	中药饮片	1袋	12.8	
172	枸杞子 15g	中药饮片	1袋	6.4	
173	枸杞子 10g	中药饮片	1袋	5	
174	罗布麻叶 3g	中药饮片	1袋	3.888	

175	金银花 10g	中药饮片	1 袋	9.6	
176	茯苓 15g	中药饮片	1 袋	9.56	
177	茯苓 10g	中药饮片	1 袋	7.04	
178	酒黄精 15g	中药饮片	1 袋	16.8	
179	白及粉 3g	中药饮片	1 袋	16.8	
180	麻黄根	中药饮片	1 克	0.06	
181	蜜麻黄	中药饮片	1 克	0.14	
182	盐车前子	中药饮片	1 克	0.092	
183	蛇蜕	中药饮片	1 克	0.4888	
184	醋五灵脂	中药饮片	1 克	0.1088	
185	煨龙骨	中药饮片	1 克	0.156	
186	煨龙齿	中药饮片	1 克	0.628	
187	煨赭石	中药饮片	1 克	0.0256	
188	煨磁石	中药饮片	1 克	0.0224	
189	煨北寒水石	中药饮片	1 克	0.0704	
190	煨花蕊石	中药饮片	1 克	0.028	
191	焦神曲	中药饮片	1 克	0.036	
192	炒槐花	中药饮片	1 克	0.068	
193	使君子	中药饮片	1 克	0.0704	
194	糯稻根	中药饮片	1 克	0.0064	
195	麸炒椿皮	中药饮片	1 克	0.0472	
196	木鳖子	中药饮片	1 克	0.0464	
197	刀豆	中药饮片	1 克	0.0624	
198	罗布麻叶	中药饮片	1 克	0.0432	
199	菟蔚子	中药饮片	1 克	0.0704	
200	三七	中药饮片	1 克	2.4	
201	红景天	中药饮片	1 克	0.1712	
202	枸杞子	中药饮片	1 克	0.288	
203	八角茴香	中药饮片	1 克	0.18	
204	大枣	中药饮片	1 克	0.0384	
205	乌枣	中药饮片	1 克	0.0464	
206	紫河车	中药饮片	1 克	3.44	
207	雄蚕蛾	中药饮片	1 克	0.768	
208	全蝎	中药饮片	1 克	6.4	
209	蜈蚣	中药饮片	1 条	7.2	
210	阳起石	中药饮片	1 克	0.0256	
211	青黛	中药饮片	1 克	0.144	
212	海金沙	中药饮片	1 克	0.3504	
213	醋莪术	中药饮片	1 克	0.06	
214	姜皮	中药饮片	1 克	0.06	
215	绵萆薢	中药饮片	1 克	0.052	
216	烫狗脊	中药饮片	1 克	0.052	
217	烫骨碎补	中药饮片	1 克	0.0848	
218	香橼	中药饮片	1 克	0.0672	

219	炒山楂 <sup>#</sup>	中药饮片	1 克	0.0624	0.01609
220	焦山楂	中药饮片	1 克	0.0688	
221	大腹皮	中药饮片	1 克	0.0392	
222	蜜瓜蒌子	中药饮片	1 克	0.108	
223	瓜蒌皮	中药饮片	1 克	0.092	
224	盐橘核	中药饮片	1 克	0.0368	
225	陈皮炭	中药饮片	1 克	0.0304	
226	陈皮	中药饮片	1 克	0.0224	
227	麸炒枳壳	中药饮片	1 克	0.0704	
228	蜜槐角	中药饮片	1 克	0.0608	
229	赤小豆	中药饮片	1 克	0.0272	
230	焦谷芽	中药饮片	1 克	0.0288	
231	炒谷芽	中药饮片	1 克	0.0272	
232	石榴皮	中药饮片	1 克	0.0288	
233	盐蒺藜	中药饮片	1 克	0.052	
234	北沙参	中药饮片	1 克	0.12	
235	熟地黄	中药饮片	1 克	0.096	
236	熟地黄炭	中药饮片	1 克	0.0896	
237	黄芩炭	中药饮片	1 克	0.2	
238	麦冬 <sup>#</sup>	中药饮片	1 克	0.464	0.09657
239	川贝母	中药饮片	1 克	5.2	
240	焦白术	中药饮片	1 克	0.22	
241	麸炒半夏曲	中药饮片	1 克	0.0864	
242	大豆黄卷	中药饮片	1 克	0.032	
243	大血藤	中药饮片	1 克	0.0224	
244	麸炒芡实	中药饮片	1 克	0.136	
245	冬虫夏草	中药饮片	1 克	335.2	
246	三七粉 3g	中药饮片	1 袋	11.2	
247	莲子	中药饮片	1 克	0.1504	
248	土白术	中药饮片	1 克	0.2	
249	麸炒白术	中药饮片	1 克	0.116	
250	土白芍	中药饮片	1 克	0.08	
251	焦白芍	中药饮片	1 克	0.1088	
252	白前	中药饮片	1 克	0.48	
253	蜜白前	中药饮片	1 克	0.5	
254	白薇	中药饮片	1 克	0.1968	
255	耳环石斛 10g	中药饮片	1 袋	36.64	
256	琥珀粉 1.5g	中药饮片	1 支	3.12	
257	珍珠粉 0.3g	中药饮片	1 支	1.08	
258	煅金礞石	中药饮片	1 克	0.0304	
259	灯盏细辛 10g	中药饮片	1 袋	16.04	
260	麦冬 10g	中药饮片	1 袋	10.8	
261	红曲 5g	中药饮片	1 袋	20.56	
262	核桃仁	中药饮片	1 克	0.1	

263	升麻炭	中药饮片	1克	0.18	
264	萱草根	中药饮片	1克	0.06	
265	芦荟	中药饮片	1克	0.108	
266	金莲花 3g	中药饮片	1袋	6.864	
267	灵芝 10g	中药饮片	1袋	5.48	
268	黑芝麻 10g	中药饮片	1袋	1.216	
269	黄芪 10g	中药饮片	1袋	5.6	
270	黄芪 15g	中药饮片	1袋	8	
271	红芪 10g	中药饮片	1袋	17.568	
272	玫瑰花 10g	中药饮片	1袋	9.264	
273	山药 15g	中药饮片	1袋	6.384	
274	胖大海 3枚	中药饮片	1袋	7.936	
275	川贝母 3g	中药饮片	1袋	36	
276	川贝母 5g	中药饮片	1袋	52	
277	龙眼肉 10g	中药饮片	1袋	4.16	
278	龙眼肉 15g	中药饮片	1袋	5.888	
279	蚕茧 3g	中药饮片	1袋	15.92	
280	蚕蛹 5g	中药饮片	1袋	13.2	
281	绵马贯众炭	中药饮片	1克	0.06	
282	盐补骨脂	中药饮片	1克	0.1	
283	白英	中药饮片	1克	0.06	
284	炒蒲黄	中药饮片	1克	0.3	
285	海桐皮	中药饮片	1克	0.06	
286	桑枝	中药饮片	1克	0.02	
287	忍冬藤	中药饮片	1克	0.02	
288	诃子肉	中药饮片	1克	0.06	
289	升麻	中药饮片	1克	0.156	
290	制川乌	中药饮片	1克	0.0864	
291	制草乌	中药饮片	1克	0.0864	
292	乌药	中药饮片	1克	0.0896	
293	葛根	中药饮片	1克	0.068	
294	高良姜	中药饮片	1克	0.052	
295	干姜	中药饮片	1克	0.076	
296	拳参	中药饮片	1克	0.0704	
297	芦根	中药饮片	1克	0.0704	
298	苎麻根	中药饮片	1克	0.036	
299	藕节	中药饮片	1克	0.036	
300	藕节炭	中药饮片	1克	0.0576	
301	千年健	中药饮片	1克	0.036	
302	薤白	中药饮片	1克	0.1568	
303	天葵子	中药饮片	1克	0.0928	
304	黄药子	中药饮片	1克	0.052	
305	制白附子	中药饮片	1克	0.108	
306	虎杖	中药饮片	1克	0.044	

307	炒紫苏子	中药饮片	1克	0.0464	
308	蜜百合	中药饮片	1克	0.1888	
309	鹤虱	中药饮片	1克	0.028	
310	桑椹	中药饮片	1克	0.112	
311	煨蛤壳	中药饮片	1克	0.0336	
312	白头翁	中药饮片	1克	0.1	
313	白及	中药饮片	1克	2.12	
314	川牛膝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96	0.04724
315	锦灯笼	中药饮片	1克	0.448	
316	紫苏梗	中药饮片	1克	0.032	
317	倒扣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8	
318	徐长卿	中药饮片	1克	0.176	
319	蛇莓	中药饮片	1克	0.0344	
320	贡菊	中药饮片	1克	0.28	
321	厚朴花	中药饮片	1克	0.136	
322	密蒙花	中药饮片	1克	0.1	
323	鸡冠花	中药饮片	1克	0.064	
324	玄明粉	中药饮片	1克	0.032	
325	煨紫石英	中药饮片	1克	0.036	
326	煨赤石脂	中药饮片	1克	0.0496	
327	枯矾	中药饮片	1克	0.0384	
328	伏龙肝	中药饮片	1克	0.032	
329	火麻仁	中药饮片	1克	0.06	
330	焦槟榔	中药饮片	1克	0.06	
331	猪牙皂	中药饮片	1克	0.14	
332	萹蓄	中药饮片	1克	0.02	
333	葛花	中药饮片	1克	0.06	
334	猪苓	中药饮片	1克	0.74	
335	土鳖虫	中药饮片	1克	0.22	
336	滑石	中药饮片	1克	0.02	
337	煨禹余粮	中药饮片	1克	0.02	
338	西青果	中药饮片	1克	0.14	
339	鸡骨草	中药饮片	1克	0.06	
340	莲子心	中药饮片	1克	0.26	
341	葶苈子	中药饮片	1克	0.052	
342	炒苍耳子	中药饮片	1克	0.028	
343	楮实子	中药饮片	1克	0.068	
344	炒芥子	中药饮片	1克	0.076	
345	炒蔓荆子	中药饮片	1克	0.0984	
346	覆盆子	中药饮片	1克	1.188	
347	金樱子肉	中药饮片	1克	0.068	
348	冬瓜皮	中药饮片	1克	0.036	
349	炒苦杏仁	中药饮片	1克	0.0712	
350	酒萸肉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904	0.06577

351	盐益智仁	中药饮片	1克	0.3744	
352	委陵菜	中药饮片	1克	0.0208	
353	白花蛇舌草	中药饮片	1克	0.0688	
354	豨薟草	中药饮片	1克	0.0248	
355	香薷	中药饮片	1克	0.0416	
356	苦地丁	中药饮片	1克	0.0688	
357	马齿苋	中药饮片	1克	0.036	
358	半枝莲	中药饮片	1克	0.0528	
359	鸭跖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16	
360	半边莲	中药饮片	1克	0.1088	
361	垂盆草	中药饮片	1克	0.0848	
362	野菊花	中药饮片	1克	0.0768	
363	款冬花	中药饮片	1克	0.5744	
364	夏枯草	中药饮片	1克	0.0704	
365	盐小茴香	中药饮片	1克	0.06	
366	桑叶	中药饮片	1克	0.0272	
367	枸骨叶	中药饮片	1克	0.036	
368	荷叶炭	中药饮片	1克	0.0528	
369	石楠叶	中药饮片	1克	0.0488	
370	合欢花	中药饮片	1克	0.3144	
371	大青盐	中药饮片	1克	0.0208	
372	大青盐	中药饮片	1克	0.0208	
373	白矾	中药饮片	1克	0.0216	
374	土大黄	中药饮片	1克	0.0824	
375	银柴胡	中药饮片	1克	0.3856	
376	片姜黄	中药饮片	1克	0.0704	
377	韭菜子	中药饮片	1克	0.0912	
378	蛇床子	中药饮片	1克	0.0768	
379	地肤子	中药饮片	1克	0.0768	
380	预知子	中药饮片	1克	0.1032	
381	石莲子	中药饮片	1克	0.1104	
382	荔枝核	中药饮片	1克	0.028	
383	柿蒂	中药饮片	1克	0.076	
384	抽葫芦	中药饮片	1克	0.1008	
385	浮小麦	中药饮片	1克	0.0184	
386	鹿衔草	中药饮片	1克	0.0864	
387	荷梗	中药饮片	1克	0.0336	
388	龙葵	中药饮片	1克	0.0336	
389	白屈菜	中药饮片	1克	0.0704	
390	西洋参 3g	中药饮片	1袋	12.32	
391	西洋参 6g	中药饮片	1袋	23.84	
392	瞿麦	中药饮片	1克	0.024	
393	龙眼肉	中药饮片	1克	0.208	
394	青果	中药饮片	1克	0.08	

395	乌梅	中药饮片	1克	0.1	
396	橘络	中药饮片	1克	1.5	
397	萆澄茄	中药饮片	1克	0.06	
398	罗汉果	中药饮片	1个	6.4	
399	代代花	中药饮片	1克	0.8288	
400	金莲花	中药饮片	1克	0.576	
401	玄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52	0.02486
402	太子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12	0.07172
403	丹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848	0.04176
404	南沙参	中药饮片	1克	0.18	
405	苦参	中药饮片	1克	0.08	
406	炙甘草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84	0.03599
407	当归	中药饮片	1克	0.448	
408	当归尾	中药饮片	1克	0.1328	
409	酒当归	中药饮片	1克	0.2344	
410	川芎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36	0.02972
411	牛膝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8	0.03082
412	苘麻子	中药饮片	1克	0.036	
413	山药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224	0.03805
414	麸炒山药	中药饮片	1克	0.208	
415	泽泻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8	0.02305
416	天麻	中药饮片	1克	0.88	
417	天冬	中药饮片	1克	0.112	
418	酒大黄	中药饮片	1克	0.096	
419	熟大黄	中药饮片	1克	0.096	
420	大黄炭	中药饮片	1克	0.128	
421	白附片	中药饮片	1克	0.152	
422	黑顺片	中药饮片	1克	0.336	
423	木香	中药饮片	1克	0.0704	
424	郁金	中药饮片	1克	0.1504	
425	法半夏	中药饮片	1克	0.42	
426	姜半夏	中药饮片	1克	0.42	
427	清半夏	中药饮片	1克	0.42	
428	桔梗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3	0.08184
429	前胡	中药饮片	1克	0.224	
430	蜜前胡	中药饮片	1克	0.248	
431	醋香附	中药饮片	1克	0.072	
432	龙胆	中药饮片	1克	0.416	
433	焦远志	中药饮片	1克	0.36	
434	玉竹	中药饮片	1克	0.34	
435	紫菀	中药饮片	1克	0.12	
436	蜜紫菀	中药饮片	1克	0.132	
437	羌活	中药饮片	1克	0.648	
438	独活	中药饮片	1克	0.1296	

439	防风炭	中药饮片	1克	0.608	
440	防风	中药饮片	1克	0.88	
441	防己	中药饮片	1克	0.256	
442	胡黄连	中药饮片	1克	0.4864	
443	赤芍	中药饮片	1克	0.304	
444	天花粉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04	0.04589
445	制巴戟天	中药饮片	1克	0.4	
446	盐知母	中药饮片	1克	0.144	
447	知母	中药饮片	1克	0.136	
448	酒黄精	中药饮片	1克	0.256	
449	秦艽	中药饮片	1克	0.768	
450	制何首乌	中药饮片	1克	0.144	
451	制天南星	中药饮片	1克	0.208	
452	板蓝根	中药饮片	1克	0.12	
453	醋三棱	中药饮片	1克	0.08	
454	射干	中药饮片	1克	0.224	
455	炮姜	中药饮片	1克	0.088	
456	姜炭	中药饮片	1克	0.088	
457	土茯苓	中药饮片	1克	0.096	
458	茜草	中药饮片	1克	0.464	
459	茜草炭	中药饮片	1克	0.5	
460	百合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76	0.08299
461	威灵仙	中药饮片	1克	0.128	
462	姜黄	中药饮片	1克	0.088	
463	甘松	中药饮片	1克	0.192	
464	白茅根	中药饮片	1克	0.0816	
465	漏芦	中药饮片	1克	0.072	
466	蜜桑白皮	中药饮片	1克	0.0848	
467	地骨皮	中药饮片	1克	0.2744	
468	香加皮	中药饮片	1克	0.0512	
469	合欢皮	中药饮片	1克	0.0272	
470	棕榈炭	中药饮片	1克	0.0512	
471	醋乳香	中药饮片	1克	0.172	
472	醋没药	中药饮片	1克	0.18	
473	桑寄生	中药饮片	1克	0.052	
474	川木通	中药饮片	1克	0.0448	
475	油松节	中药饮片	1克	0.0424	
476	首乌藤	中药饮片	1克	0.052	
477	海藻	中药饮片	1克	0.0528	
478	醋鳖甲	中药饮片	1克	0.3512	
479	珍珠母	中药饮片	1克	0.0208	
480	煅牡蛎	中药饮片	1克	0.0224	
481	醋鸡内金	中药饮片	1克	0.0384	
482	蚕沙	中药饮片	1克	0.0264	

483	醋龟甲	中药饮片	1克	0.88	
484	藤梨根	中药饮片	1克	0.04	
485	穿山龙	中药饮片	1克	0.056	
486	金雀根	中药饮片	1克	0.0304	
487	砂仁	中药饮片	1克	1.6	
488	醋五味子	中药饮片	1克	0.6	
489	炒栀子	中药饮片	1克	0.1	
490	焦栀子	中药饮片	1克	0.12	
491	炒牛蒡子	中药饮片	1克	0.08	
492	盐沙苑子	中药饮片	1克	0.28	
493	菟丝子	中药饮片	1克	0.232	
494	酒女贞子	中药饮片	1克	0.032	
495	炒王不留行	中药饮片	1克	0.04	
496	炒莱菔子	中药饮片	1克	0.04	
497	山柰	中药饮片	1克	0.16	
498	酒制蜂胶	中药饮片	0.2克	19.92	
499	炒白扁豆	中药饮片	1克	0.06	
500	人参叶	中药饮片	1克	0.32	
501	紫苏叶	中药饮片	1克	0.072	
502	绵马贯众	中药饮片	1克	0.048	
503	阿胶珠	中药饮片	1克	2.4	
504	丁香	中药饮片	1克	0.22	
505	豆蔻	中药饮片	1克	0.208	
506	佩兰	中药饮片	1克	0.036	
507	肉桂	中药饮片	1克	0.1	
508	广陈皮（普通三级）	中药饮片	10克	10.88	
509	广陈皮（普通二级）	中药饮片	10克	20.64	
510	广陈皮（普通一级）	中药饮片	10克	62.4	
511	茯苓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14	0.03049
512	黄芪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336	0.04078
513	急性子	中药饮片	1克	0.24	
514	枳椇子	中药饮片	1克	0.036	
515	鹅不食草	中药饮片	1克	0.0768	
516	积雪草	中药饮片	1克	0.036	
517	鬼针草	中药饮片	1克	0.0768	
518	石吊兰	中药饮片	1克	0.0664	
519	酒黄芩	中药饮片	1克	0.144	
520	阿胶	中药饮片	1克	3.76	
521	龟甲胶	中药饮片	1克	13.5464	
522	沙棘	中药饮片	1克	0.224	
523	鹿角胶	中药饮片	1克	10.224	
524	娑罗子	中药饮片	1克	0.22	

525	白及粉	中药饮片	1 克	1. 6	
526	干益母草	中药饮片	1 克	0. 02	
527	白芷 <sup>#</sup>	中药饮片	1 克	0. 088	0. 02403
528	广藿香	中药饮片	1 克	0. 0512	
529	荆芥穗炭	中药饮片	1 克	0. 236	
530	蜜百部	中药饮片	1 克	0. 1472	
531	蜜枇杷叶	中药饮片	1 克	0. 0288	
532	麸炒神曲	中药饮片	1 克	0. 0368	
533	白扁豆	中药饮片	1 克	0. 06	
534	炒白牵牛子	中药饮片	1 克	0. 0272	
535	冰片(合成龙脑)	中药饮片	1 克	0. 28	
536	北柴胡	中药饮片	1 克	0. 68	
537	桃仁	中药饮片	1 克	0. 24	
538	姜草果仁	中药饮片	1 克	0. 26	
539	玫瑰花	中药饮片	1 克	0. 3088	
540	滇鸡血藤	中药饮片	1 克#15	2. 24	
541	麸炒僵蚕	中药饮片	1 克	0. 96	
542	川贝粉 2g	中药饮片	1 袋	17. 28	
543	醋北柴胡	中药饮片	1 克	0. 472	
544	党参片 <sup>#</sup>	中药饮片	1 克	0. 52	0. 18099
545	灯心草	中药饮片	1 克	0. 464	
546	番泻叶	中药饮片	1 克	0. 036	
547	炒建神曲	中药饮片	1 克	0. 04	
548	甘草片 10g	中药饮片	1 袋	3. 6	
549	藁本片	中药饮片	1 克	0. 2912	
550	北寒水石	中药饮片	1 克	0. 04	
551	炒黑牵牛子	中药饮片	1 克	0. 0272	
552	黄连片	中药饮片	1 克	0. 544	
553	黄芩片	中药饮片	1 克	0. 208	
554	黄蜀葵花	中药饮片	1 克	0. 368	
555	焦麦芽	中药饮片	1 克	0. 0304	
556	焦麦芽	中药饮片	1 克	0. 0304	
557	芒硝	中药饮片	1 克	0. 02	
558	人参片	中药饮片	1 克	2. 4	
559	艾叶	中药饮片	1 克	0. 0312	
560	白术 <sup>#</sup>	中药饮片	1 克	0. 184	0. 13728
561	百部	中药饮片	1 克	0. 14	
562	鳖甲	中药饮片	1 克	0. 304	
563	槟榔	中药饮片	1 克	0. 048	
564	侧柏叶	中药饮片	1 克	0. 024	
565	磁石	中药饮片	1 克	0. 0192	
566	大黄	中药饮片	1 克	0. 088	
567	稻芽	中药饮片	1 克	0. 0176	
568	地黄 <sup>#</sup>	中药饮片	1 克	0. 096	0. 02706

569	地黄炭	中药饮片	1克	0.084	
570	地榆	中药饮片	1克	0.0464	
571	杜仲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704	0.03063
572	浮海石	中药饮片	1克	0.128	
573	甘草片	中药饮片	1克	0.08	
574	谷芽	中药饮片	1克	0.0184	
575	骨碎补	中药饮片	1克	0.04	
576	龟甲	中药饮片	1克	0.68	
577	蛤壳	中药饮片	1克	0.024	
578	何首乌	中药饮片	1克	0.088	
579	花蕊石	中药饮片	1克	0.02	
580	槐花	中药饮片	1克	0.068	
581	黄柏	中药饮片	1克	0.104	
582	鸡内金	中药饮片	1克	0.024	
583	龙齿	中药饮片	1克	0.608	
584	龙骨	中药饮片	1克	0.12	
585	麻黄	中药饮片	1克	0.1264	
586	麦芽	中药饮片	1克	0.02	
587	蔓荆子	中药饮片	1克	0.0648	
588	牡蛎	中药饮片	1克	0.0176	
589	枇杷叶	中药饮片	1克	0.0272	
590	芡实	中药饮片	1克	0.104	
591	桑白皮	中药饮片	1克	0.0768	
592	净山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576	0.01581
593	石决明	中药饮片	1克	0.036	
594	酸枣仁	中药饮片	1克	0.64	
595	瓦楞子	中药饮片	1克	0.0376	
596	薏苡仁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0.052	0.01462
597	赭石	中药饮片	1克	0.02	
598	栀子	中药饮片	1克	0.08	
599	枳壳	中药饮片	1克	0.06	
600	紫贝齿	中药饮片	1克	0.08	
601	干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0.288	
602	金钗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6.2608	
603	砂烫枳实	中药饮片	1克	0.352	
604	甜叶菊叶	中药饮片	1克	0.192	
605	西红花(番红花)	中药饮片	1克	60	
606	鲜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26.32	
607	黑豆	中药饮片	1克	0.0624	
608	续断片	中药饮片	1克	0.088	
609	血竭 1.5g	中药饮片	1袋	17.6	
610	干鱼腥草	中药饮片	1克	0.0432	
611	烫水蛭	中药饮片	1克	2.6	
612	新疆紫草	中药饮片	1克	0.18	

613	紫河车 3g	中药饮片	1 袋	23.6	
614	大青盐	中药饮片	400 克	108	
615	大青盐	中药饮片	400 克	108	
616	四季青 10g	中药饮片	1 袋	15	
617	麸炒苍术	中药饮片	1 克	0.176	
618	石菖蒲	中药饮片	1 克	0.128	
619	白藜	中药饮片	1 克	0.19224	
620	枳实	中药饮片	1 克	0.24	
621	莱菔子	中药饮片	1 克	0.08896	
622	绞股蓝	中药饮片	1 克	0.11968	
623	牛蒡子	中药饮片	1 克	0.26664	
624	盐菟丝子	中药饮片	1 克	0.19848	
625	五加皮	中药饮片	1 克	0.24432	
626	沙苑子	中药饮片	1 克	0.40312	
627	贯叶金丝桃	中药饮片	1 克	0.12232	
628	黄芪皮	中药饮片	1 克	0.178	
629	九节菖蒲	中药饮片	1 克	0.78016	
630	千斤拔	中药饮片	1 克	0.42168	
631	五指毛桃	中药饮片	1 克	0.1972	
632	粳米	中药饮片	1 克	0.03104	
633	苍术	中药饮片	1 克	0.20344	
634	饴糖	中药饮片	1 克	0.03224	
635	茉莉花	中药饮片	1 克	0.1364	
636	玫瑰茄	中药饮片	1 克	0.19352	
637	碧桃干	中药饮片	1 克	0.04592	
638	红参片	中药饮片	1 克	1.60872	
639	山萸肉	中药饮片	1 克	0.19848	
640	鹿角霜	中药饮片	1 克	0.46632	
641	金沸草	中药饮片	1 克	0.09424	
642	沉香	中药饮片	1 克	4.49984	

## 02包采购需求:

### (一)

1、应按照采购计划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配送，不能出现长期缺货，断供的现象，日常订单须在响应订单后72小时内供应到医院，紧急产品须在接到订单后6小时内配送到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品种 $\geq 400$ 种，并能满足日后业务扩展增设品种的需求。同时必须能生产、供应常用中药配方颗粒。具有一定科研实力，能自主研发提供新品种中药配方颗粒并被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标准采纳。

### 2、质量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药品质量要严格把关，每批配送药品必须附带药品质量检验报告。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6个月内的），应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产品。

(2)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 (二)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及配送服务

#### 1、中药配方颗粒调配

(1) 应提供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药柜、操作机等设备及调剂过程中所需的耗材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所有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

(2) 操作区应配备除湿机、防尘等设施。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成品配方颗粒应保证每剂独立包装，便于携带、方便服用，包装袋上应注有服用说明，指导患者正确用药。

(4) 应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应保证1小时内完成从接收处方到调配药品，患者稍等即可取药。

(5) 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要求2周内可以正常运行。

#### 2、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格合理。

#### 3、协助医院建设中药房

协助医院建设中医科、中药房，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

### (三) 中药配方颗粒配套信息系统

提供信息系统可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流畅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在信息传送全流程中应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 (四) 中药配方颗粒相关人员配备

(1) 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

(2) 所需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 $\geq 2$ 名。

(3) 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业务专项咨询与办理。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患者或医疗机构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五) 中药配方颗粒价格

1. 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方面应不高于医保规定的支付标准，符合药品阳光采购政策。经审批同意后的中药配方颗粒供货价格，不得擅自加价。如遇中药饮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变化的，应与医院协商并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此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包含饮片调剂、质检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服务等所有费用。
2. 颗粒报价：供应商根据下表内200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单价之和进行报价，每一品种的报价不能超过其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北京市阳光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标准目录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控制单价（元/g） 医保支付标准
1	巴戟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115
2	白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97
3	白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601
4	白鲜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109
5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582
6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075
7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074
8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722
9	板蓝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928
10	半枝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973
11	薄荷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617
12	北柴胡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467
13	补骨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342
14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916
15	侧柏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187
16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0388
17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4663
18	炒白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788
19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844
20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363
21	炒蒺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9041
22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378
23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151
24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835
25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3049
26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1447
27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232
28	炒栀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57
2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941
30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432
31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409
32	陈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642
33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9758
34	川牛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331

35	川射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652
36	川芎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084
37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279
38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476
39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05
40	醋香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923
41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792
42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372
43	大青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477
44	大枣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1945
45	丹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051
46	淡竹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51
47	当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529
48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373
49	地肤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898
50	独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288
51	杜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92
52	防风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517
53	防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3413
54	粉葛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876
55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456
56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116
57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082
58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129
59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754
60	佛手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15
61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024
62	干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734
63	葛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691
64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799
65	骨碎补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344
66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952
67	广藿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373
68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713
69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9522
70	合欢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9871
71	何首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905
72	荷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098
73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486
74	虎杖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846
75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669
76	槐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429
77	黄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102
78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3943

79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218
80	黄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411
81	火麻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456
82	鸡血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257
83	蒺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635
84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748
85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731
86	焦栀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79
87	金钱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765
88	金银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5565
89	荆芥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473
90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817
91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9173
92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881
93	酒丹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186
94	酒当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841
95	酒黄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009
9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376
97	酒萸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53
98	桔梗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66
99	菊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185
100	苦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351
101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708
102	款冬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068
103	莱菔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809
10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419
105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8652
106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104
107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643
108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099
109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349
110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756
111	蜜槐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025
112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902
113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077
114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54
115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547
116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901
117	蜜紫菀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28
118	墨旱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423
119	木蝴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872
120	木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556
121	牛蒡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946
122	牛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875

123	女贞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047
124	炮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647
125	枇杷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301
126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613
127	前胡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863
128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706
129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717
130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414
131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511
132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949
133	人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5754
134	忍冬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874
135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378
136	肉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271
137	桑白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078
138	桑寄生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326
139	桑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21
140	桑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95
141	桑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307
142	山萸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779
143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464
144	蛇床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166
145	射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912
146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192
147	生地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942
148	生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3152
149	首乌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667
15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864
151	熟地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886
152	苏木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055
153	酸枣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8343
154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142
155	桃仁(桃)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842
156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864
157	天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3445
158	土茯苓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831
159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433
160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843
161	乌梅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386
162	乌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695
163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7909
164	夏枯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592
165	香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322
166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65

167	续断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291
168	玄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2374
169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559
170	延胡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692
171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11
172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529
173	盐杜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7
174	盐黄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9613
175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64
176	盐续断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493
177	盐知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307
178	野菊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312
179	益母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891
180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414
181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3204
182	鱼腥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461
183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164
184	泽兰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867
185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739
186	知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554
187	栀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963
188	枳壳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118
189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11
190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674
191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71
192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183
193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7
194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738
195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5004
196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7929
197	肿节风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8156
198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4329
199	紫苏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3297
200	紫菀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0.3143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 01包：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 中药饮片供应调剂加工代煎及配送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及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及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中药饮片供应调剂加工代煎及配送服务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拟合作开展中药饮片供应调剂加工代煎及配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调剂加工代煎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2、甲方职责：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标准的中药药方和调剂、煎药场地，并提出具体的调配、煎药要求，委托乙方调剂加工代煎中药。

3、乙方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北京市关于中药煎药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中药饮片调剂加工煎煮，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具备药品质量验收能力，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均应先经过乙方质检人员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产地、道地性及质量符合甲方饮片质量要求。药品质量要严格把关，每批配送药品必须附带药品质量检验报告。药品标签完整、塑封完好，药品包装袋底部标注药品名称，药品标签标明药品有效期、批号等，符合医保名称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包装、标签规范要求。如甲方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乙方也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协商供应。如乙方提供的饮片质量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或无法达到甲方对饮片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剂，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3%以内；处方调剂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代煎药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为合格的代煎药。如乙方饮片处方的调剂、煎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在采购期内，如某种饮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饮片的使用自动取消。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饮片打粉服务、以及中药饮片制成丸、散、膏、丹、胶囊等剂型的个性化用药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具有足够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负责中药饮片调剂、复核、包装、煎药及对接等工作，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应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乙方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专项咨询与办理，并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业务负责人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及煎药方案由医院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医院进行优化，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以及煎药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加工、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医院HIS系统等对接。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须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与医院HIS系统完成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顺利运行。

3、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患者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合作方式

1、乙方应按照采购计划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中药饮片配送，不能出现长期缺货，断供的现象，日常订单须在响应订单后72小时内供应到医院，紧急产品须在接到订单后6小时内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加工、煎煮并标识相关信息标签。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饮片及代煎液暂存及配送服务。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格合理。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乙方提供的药品价格需符合药品阳光采购政策、符合《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要求等最新的中药饮片价格要求。按照中标药品单价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成本、运输配送、包装、税费、人工、加工、质检、设备使用、系统维护、其他一切附加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遇中药饮片原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需要调整中药饮片价格，应与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采购价格。

2、药品使用量、药品费用、煎药数量及费用以医院HIS统计数据为准。

3、药品费用：按月结算。次月内由双方共同核对调剂的处方金额，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实际调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处方饮片的批发金额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标药品单价执行向乙方采购。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饮片、中药制剂及汤剂成品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暂停使用并向乙方提出。甲方不因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而承担责任。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中药饮片质量、调剂质量、煎药质量负责，因煎药过程不符合国家及部委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自煎药取药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代煎药取药时间不超过4小时，要求调剂及煎药流程在实际运用中的合理性并能符合中医中药的特色。

(3) 乙方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加工、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

(4) 乙方经营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

(5) 乙方中药材的购销管理，应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6) 乙方调剂、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调剂、煎药操作方法参照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标准，应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饮片与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患者提出投诉或意见，由乙方负责解释直至投诉或意见得到解决，避免纠纷。

(7) 当乙方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故障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向患者配送过程中，发生相关药品毁损丢失或运费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9)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进行本合同工作的，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安全事件、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等，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发生任何因工/非因工导致疾病、负伤、死亡，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货物退回，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

####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甲方提供药方配方是甲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拥有，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及代煎药不合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患者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害、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配送货物的或者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或者年度内出现 5（含）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责任为：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累计金额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济损失、委托第三方的履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甲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乙方有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6. 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到期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配套、交接等手续并腾退乙方物品设备。如乙方拒不配合，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处置乙方的物品设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当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传染性疫情、突发疫情；冲突、战争、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协议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订立合同时间：

## 02 包：中药配方颗粒供应调剂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供应调剂服务合作关系，并共同信守如下约定条款：

### 第一条 标的

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与乙方就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调剂服务开展合作，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调剂服务，并提供“免煎中药智能调配系统”相关设备及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耗材、设备配件）用于调配中药配方颗粒，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药品质量要严格把关，每批配送药品必须附带药品质量检验报告。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6个月内的），应保证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新批号产品。如合同履行期限内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施行最新标准。

2. 乙方应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乙方生产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2.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业务专项咨询与办理。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患者或医疗机构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业务负责人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由甲方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配方颗粒调剂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实现调剂过程可追溯，每张处方调剂配方颗粒拍照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医院HIS系统等对接。

3、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患者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五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业务部门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详细交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若无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72小时内将货备好发出，。紧急产品须在接到订单后6小时内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货物按乙方常规包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包装以及标签应符合国家有关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规定，乙方应确保中药配方颗粒等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配送、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污染、变质、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协议生效后15天内，乙方应将调配系统相关配套设备送达乙方；设备送达后7天内，协助甲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3. 乙方按规定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调配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格合理；如乙方向患者

配送过程中，发生相关药品毁损丢失或运费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方面应不高于医保规定的支付标准，符合药品阳光采购政策。按照中标药品单价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成本、运输配送、包装、伴随服务、税费、人工、加工、质检、设备使用、系统维护、其他一切附加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遇原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需要调整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应与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采购价格。

2. 药品使用量、药品费用以医院 HIS 统计数据为准。

3. 药品费用：按月结算。次月内由双方共同核对调剂的处方金额，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实际调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金额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中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向乙方采购。

②甲方提供可以满足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场地。

③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立即通知甲方。

②乙方负责培训配方颗粒调剂操作人员，应保证配方颗粒取药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当机器出现重大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故障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每半年执行至少一次公司级别的例行巡检保养和维护，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听取甲方的使用意见，现场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问题。

④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货物退回，并要求乙方

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

⑥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进行本合同调配等工作的，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安全事件、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等，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发生任何因工/非因工导致疾病、负伤、死亡，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⑦乙方其他义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国家、北京市、行业关于药品、中药配方颗粒等法律规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传染性疫情、突发疫情；冲突、战争、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协议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2.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提供药物原材料、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配送货物的或者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3次(含)以上或者年度内出现5(含)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调配差错或配送差错等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害、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责任为：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累计金额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济损失、委托第三方的履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甲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乙方有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6. 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到期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配套、交接等手续并腾退乙方物品设备。如乙方拒不配合，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处置乙方的物品设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上述条款经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并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01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 (02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01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川楝子	中药饮片	1克		
2	盐胡芦巴	中药饮片	1克		
3	水红花子	中药饮片	1克		
4	丝瓜络	中药饮片	1克		
5	麸炒冬瓜子	中药饮片	1克		
6	胖大海	中药饮片	1克		
7	炒酸枣仁	中药饮片	1克		
8	柏子仁	中药饮片	1克		
9	制吴茱萸	中药饮片	1克		
10	煨肉豆蔻	中药饮片	1克		
11	佛手	中药饮片	1克		
12	白果仁	中药饮片	1克		
13	麸炒薏苡仁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4	炒槟榔	中药饮片	1克		
15	黑芝麻	中药饮片	1克		
16	炒麦芽	中药饮片	1克		
17	炒稻芽	中药饮片	1克		
18	路路通	中药饮片	1克		
19	分心木	中药饮片	1克		
20	木蝴蝶	中药饮片	1克		
21	化橘红	中药饮片	1克		
22	花生仁衣	中药饮片	1克		
23	广藿香梗	中药饮片	1克		
24	细辛	中药饮片	1克		
25	薄荷	中药饮片	1克		
26	酒肉苁蓉	中药饮片	1克		
27	锁阳	中药饮片	1克		
28	小蓟炭	中药饮片	1克		
29	茵陈	中药饮片	1克		
30	蒲公英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31	荆芥穗	中药饮片	1克		
32	淡竹叶	中药饮片	1克		
33	泽兰	中药饮片	1克		
34	耳环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35	仙鹤草	中药饮片	1克		
36	老鹳草	中药饮片	1克		
37	广金钱草	中药饮片	1克		
38	凤尾草	中药饮片	1克		
39	石韦	中药饮片	1克		
40	石见穿	中药饮片	1克		
41	青蒿	中药饮片	1克		
42	北刘寄奴	中药饮片	1克		
43	卷柏	中药饮片	1克		
44	炙淫羊藿	中药饮片	1克		
45	穿心莲	中药饮片	1克		
46	肿节风	中药饮片	1克		
47	冬凌草	中药饮片	1克		
48	金银花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9	菊花	中药饮片	1克		
50	红花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1	儿茶	中药饮片	1克		
52	蜜款冬花	中药饮片	1克		
53	旋覆花	中药饮片	1克		
54	辛夷	中药饮片	1克		
55	月季花	中药饮片	1克		
56	梅花	中药饮片	1克		
57	凌霄花	中药饮片	1克		
58	谷精草	中药饮片	1克		
59	松花粉	中药饮片	1克		
60	生蒲黄	中药饮片	1克		
61	蓼大青叶	中药饮片	1克		
62	大青叶	中药饮片	1克		
63	侧柏炭	中药饮片	1克		
64	荷叶	中药饮片	1克		
65	铁树叶	中药饮片	1克		
66	厚朴	中药饮片	1克		
67	盐黄柏	中药饮片	1克		
68	酒黄柏	中药饮片	1克		
69	黄柏炭	中药饮片	1克		
70	牡丹皮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71	刺五加	中药饮片	1克		
72	秦皮	中药饮片	1克		
73	白鲜皮	中药饮片	1克		
74	檀香	中药饮片	1克		
75	降香	中药饮片	1克		
76	苏木	中药饮片	1克		
77	姜竹茹	中药饮片	1克		

78	竹茹	中药饮片	1克		
79	桂枝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80	小通草	中药饮片	1克		
81	皂角刺	中药饮片	1克		
82	钩藤	中药饮片	1克		
83	鸡血藤	中药饮片	1克		
84	络石藤	中药饮片	1克		
85	昆布	中药饮片	1克		
86	海螵蛸	中药饮片	1克		
87	蝉蜕	中药饮片	1克		
88	地龙	中药饮片	1克		
89	煨浮海石	中药饮片	1克		
90	胆南星	中药饮片	1克		
91	淡豆豉	中药饮片	1克		
92	葎草	中药饮片	1克		
93	醋延胡索	中药饮片	1克		
94	制远志	中药饮片	1克		
95	玉米须	中药饮片	1克		
96	银杏叶	中药饮片	1克		
97	土贝母	中药饮片	1克		
98	凤凰衣	中药饮片	1克		
99	炙黄芪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00	浙贝母	中药饮片	1克		
101	白芍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02	酒白芍	中药饮片	1克		
103	金果榄	中药饮片	1克		
104	连翘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05	杜仲炭	中药饮片	1克		
106	盐杜仲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07	西洋参	中药饮片	1克		
108	九香虫	中药饮片	1克		
109	金荞麦	中药饮片	1克		
110	北豆根	中药饮片	1克		
111	猫爪草	中药饮片	1克		
112	地榆炭	中药饮片	1克		
113	仙茅	中药饮片	1克		
114	山慈菇	中药饮片	1克		
115	青箱子	中药饮片	1克		
116	莲须	中药饮片	1克		
117	花椒	中药饮片	1克		
118	郁李仁	中药饮片	1克		
119	蒲黄炭	中药饮片	1克		

120	苦丁茶	中药饮片	1克		
121	橘叶	中药饮片	1克		
122	醋艾炭	中药饮片	1克		
123	地枫皮	中药饮片	1克		
124	鬼箭羽	中药饮片	1克		
125	海风藤	中药饮片	1克		
126	青风藤	中药饮片	1克		
127	茯苓皮	中药饮片	1克		
128	马勃	中药饮片	1克		
129	五倍子	中药饮片	1克		
130	煨紫贝齿	中药饮片	1克		
131	煨石决明	中药饮片	1克		
132	煨瓦楞子	中药饮片	1克		
133	夜明砂	中药饮片	1克		
134	烫刺猬皮	中药饮片	1克		
135	蜂房	中药饮片	1克		
136	桑螵蛸	中药饮片	1克		
137	水牛角粉	中药饮片	1克		
138	水牛角	中药饮片	1克		
139	生石膏	中药饮片	1克		
140	滑石粉	中药饮片	1克		
141	煨青礞石	中药饮片	1克		
142	重楼	中药饮片	1克		
143	草豆蔻	中药饮片	1克		
144	荜茇	中药饮片	1克		
145	瓜蒌	中药饮片	1克		
146	大皂角	中药饮片	1克		
147	炒决明子	中药饮片	1克		
148	木瓜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49	醋青皮	中药饮片	1克		
150	小蓟	中药饮片	1克		
151	大蓟	中药饮片	1克		
152	荆芥炭	中药饮片	1克		
153	荆芥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154	北败酱草	中药饮片	1克		
155	铁线透骨草	中药饮片	1克		
156	墨旱莲	中药饮片	1克		
157	木贼	中药饮片	1克		
158	车前草	中药饮片	1克		
159	马鞭草	中药饮片	1克		
160	浮萍	中药饮片	1克		
161	伸筋草	中药饮片	1克		

162	官桂	中药饮片	1克		
163	茯神	中药饮片	1克		
164	灵芝	中药饮片	1克		
165	莲子10g	中药饮片	1袋		
166	红景天15g	中药饮片	1袋		
167	红景天10g	中药饮片	1袋		
168	贡菊10g	中药饮片	1袋		
169	薏苡仁15g	中药饮片	1袋		
170	薏苡仁10g	中药饮片	1袋		
171	夏天无10g	中药饮片	1袋		
172	枸杞子15g	中药饮片	1袋		
173	枸杞子10g	中药饮片	1袋		
174	罗布麻叶3g	中药饮片	1袋		
175	金银花10g	中药饮片	1袋		
176	茯苓15g	中药饮片	1袋		
177	茯苓10g	中药饮片	1袋		
178	酒黄精15g	中药饮片	1袋		
179	白及粉3g	中药饮片	1袋		
180	麻黄根	中药饮片	1克		
181	蜜麻黄	中药饮片	1克		
182	盐车前子	中药饮片	1克		
183	蛇蛻	中药饮片	1克		
184	醋五灵脂	中药饮片	1克		
185	煨龙骨	中药饮片	1克		
186	煨龙齿	中药饮片	1克		
187	煨赭石	中药饮片	1克		
188	煨磁石	中药饮片	1克		
189	煨北寒水石	中药饮片	1克		
190	煨花蕊石	中药饮片	1克		
191	焦神曲	中药饮片	1克		
192	炒槐花	中药饮片	1克		
193	使君子	中药饮片	1克		
194	糯稻根	中药饮片	1克		
195	麸炒椿皮	中药饮片	1克		

196	木鳖子	中药饮片	1克		
197	刀豆	中药饮片	1克		
198	罗布麻叶	中药饮片	1克		
199	茺蔚子	中药饮片	1克		
200	三七	中药饮片	1克		
201	红景天	中药饮片	1克		
202	枸杞子	中药饮片	1克		
203	八角茴香	中药饮片	1克		
204	大枣	中药饮片	1克		
205	乌枣	中药饮片	1克		
206	紫河车	中药饮片	1克		
207	雄蚕蛾	中药饮片	1克		
208	全蝎	中药饮片	1克		
209	蜈蚣	中药饮片	1条		
210	阳起石	中药饮片	1克		
211	青黛	中药饮片	1克		
212	海金沙	中药饮片	1克		
213	醋莪术	中药饮片	1克		
214	姜皮	中药饮片	1克		
215	绵萆薢	中药饮片	1克		
216	烫狗脊	中药饮片	1克		
217	烫骨碎补	中药饮片	1克		
218	香橼	中药饮片	1克		
219	炒山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220	焦山楂	中药饮片	1克		
221	大腹皮	中药饮片	1克		
222	蜜瓜蒌子	中药饮片	1克		
223	瓜蒌皮	中药饮片	1克		
224	盐橘核	中药饮片	1克		
225	陈皮炭	中药饮片	1克		
226	陈皮	中药饮片	1克		
227	麸炒枳壳	中药饮片	1克		
228	蜜槐角	中药饮片	1克		
229	赤小豆	中药饮片	1克		
230	焦谷芽	中药饮片	1克		
231	炒谷芽	中药饮片	1克		
232	石榴皮	中药饮片	1克		
233	盐蒺藜	中药饮片	1克		
234	北沙参	中药饮片	1克		
235	熟地黄	中药饮片	1克		
236	熟地黄炭	中药饮片	1克		
237	黄芩炭	中药饮片	1克		
238	麦冬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239	川贝母	中药饮片	1克		
240	焦白朮	中药饮片	1克		
241	麸炒半夏曲	中药饮片	1克		
242	大豆黄卷	中药饮片	1克		
243	大血藤	中药饮片	1克		
244	麸炒芡实	中药饮片	1克		
245	冬虫夏草	中药饮片	1克		
246	三七粉3g	中药饮片	1袋		
247	莲子	中药饮片	1克		
248	土白朮	中药饮片	1克		
249	麸炒白朮	中药饮片	1克		
250	土白芍	中药饮片	1克		
251	焦白芍	中药饮片	1克		
252	白前	中药饮片	1克		
253	蜜白前	中药饮片	1克		
254	白薇	中药饮片	1克		
255	耳环石斛10g	中药饮片	1袋		
256	琥珀粉1.5g	中药饮片	1支		
257	珍珠粉0.3g	中药饮片	1支		
258	煅金礞石	中药饮片	1克		
259	灯盏细辛10g	中药饮片	1袋		
260	麦冬10g	中药饮片	1袋		
261	红曲5g	中药饮片	1袋		
262	核桃仁	中药饮片	1克		
263	升麻炭	中药饮片	1克		
264	萱草根	中药饮片	1克		
265	芦荟	中药饮片	1克		
266	金莲花3g	中药饮片	1袋		
267	灵芝10g	中药饮片	1袋		
268	黑芝麻10g	中药饮片	1袋		
269	黄芪10g	中药饮片	1袋		
270	黄芪15g	中药饮片	1袋		
271	红芪10g	中药饮片	1袋		
272	玫瑰花10g	中药饮片	1袋		
273	山药15g	中药饮片	1袋		
274	胖大海3枚	中药饮片	1袋		

275	川贝母3g	中药饮片	1袋		
276	川贝母5g	中药饮片	1袋		
277	龙眼肉10g	中药饮片	1袋		
278	龙眼肉15g	中药饮片	1袋		
279	蚕茧3g	中药饮片	1袋		
280	蚕蛹5g	中药饮片	1袋		
281	绵马贯众炭	中药饮片	1克		
282	盐补骨脂	中药饮片	1克		
283	白英	中药饮片	1克		
284	炒蒲黄	中药饮片	1克		
285	海桐皮	中药饮片	1克		
286	桑枝	中药饮片	1克		
287	忍冬藤	中药饮片	1克		
288	诃子肉	中药饮片	1克		
289	升麻	中药饮片	1克		
290	制川乌	中药饮片	1克		
291	制草乌	中药饮片	1克		
292	乌药	中药饮片	1克		
293	葛根	中药饮片	1克		
294	高良姜	中药饮片	1克		
295	干姜	中药饮片	1克		
296	拳参	中药饮片	1克		
297	芦根	中药饮片	1克		
298	苎麻根	中药饮片	1克		
299	藕节	中药饮片	1克		
300	藕节炭	中药饮片	1克		
301	千年健	中药饮片	1克		
302	薤白	中药饮片	1克		
303	天葵子	中药饮片	1克		
304	黄药子	中药饮片	1克		
305	制白附子	中药饮片	1克		
306	虎杖	中药饮片	1克		
307	炒紫苏子	中药饮片	1克		
308	蜜百合	中药饮片	1克		
309	鹤虱	中药饮片	1克		
310	桑椹	中药饮片	1克		
311	煅蛤壳	中药饮片	1克		
312	白头翁	中药饮片	1克		
313	白及	中药饮片	1克		
314	川牛膝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315	锦灯笼	中药饮片	1克		
316	紫苏梗	中药饮片	1克		
317	倒扣草	中药饮片	1克		
318	徐长卿	中药饮片	1克		
319	蛇莓	中药饮片	1克		
320	贡菊	中药饮片	1克		
321	厚朴花	中药饮片	1克		
322	密蒙花	中药饮片	1克		
323	鸡冠花	中药饮片	1克		
324	玄明粉	中药饮片	1克		
325	煅紫石英	中药饮片	1克		
326	煅赤石脂	中药饮片	1克		
327	枯矾	中药饮片	1克		
328	伏龙肝	中药饮片	1克		
329	火麻仁	中药饮片	1克		
330	焦槟榔	中药饮片	1克		
331	猪牙皂	中药饮片	1克		
332	鳊蓄	中药饮片	1克		
333	葛花	中药饮片	1克		
334	猪苓	中药饮片	1克		
335	土鳖虫	中药饮片	1克		
336	滑石	中药饮片	1克		
337	煅禹余粮	中药饮片	1克		
338	西青果	中药饮片	1克		
339	鸡骨草	中药饮片	1克		
340	莲子心	中药饮片	1克		
341	葶苈子	中药饮片	1克		
342	炒苍耳子	中药饮片	1克		
343	楮实子	中药饮片	1克		
344	炒芥子	中药饮片	1克		
345	炒蔓荆子	中药饮片	1克		
346	覆盆子	中药饮片	1克		
347	金樱子肉	中药饮片	1克		
348	冬瓜皮	中药饮片	1克		
349	炒苦杏仁	中药饮片	1克		
350	酒萸肉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351	盐益智仁	中药饮片	1克		
352	委陵菜	中药饮片	1克		
353	白花蛇舌草	中药饮片	1克		
354	豨莶草	中药饮片	1克		
355	香薷	中药饮片	1克		
356	苦地丁	中药饮片	1克		

357	马齿苋	中药饮片	1克		
358	半枝莲	中药饮片	1克		
359	鸭跖草	中药饮片	1克		
360	半边莲	中药饮片	1克		
361	垂盆草	中药饮片	1克		
362	野菊花	中药饮片	1克		
363	款冬花	中药饮片	1克		
364	夏枯草	中药饮片	1克		
365	盐小茴香	中药饮片	1克		
366	桑叶	中药饮片	1克		
367	枸骨叶	中药饮片	1克		
368	荷叶炭	中药饮片	1克		
369	石楠叶	中药饮片	1克		
370	合欢花	中药饮片	1克		
371	大青盐	中药饮片	1克		
372	大青盐	中药饮片	1克		
373	白矾	中药饮片	1克		
374	土大黄	中药饮片	1克		
375	银柴胡	中药饮片	1克		
376	片姜黄	中药饮片	1克		
377	韭菜子	中药饮片	1克		
378	蛇床子	中药饮片	1克		
379	地肤子	中药饮片	1克		
380	预知子	中药饮片	1克		
381	石莲子	中药饮片	1克		
382	荔枝核	中药饮片	1克		
383	柿蒂	中药饮片	1克		
384	抽葫芦	中药饮片	1克		
385	浮小麦	中药饮片	1克		
386	鹿衔草	中药饮片	1克		
387	荷梗	中药饮片	1克		
388	龙葵	中药饮片	1克		
389	白屈菜	中药饮片	1克		
390	西洋参3g	中药饮片	1袋		
391	西洋参6g	中药饮片	1袋		
392	瞿麦	中药饮片	1克		
393	龙眼肉	中药饮片	1克		
394	青果	中药饮片	1克		
395	乌梅	中药饮片	1克		
396	橘络	中药饮片	1克		
397	萆澄茄	中药饮片	1克		
398	罗汉果	中药饮片	1个		
399	代代花	中药饮片	1克		

400	金莲花	中药饮片	1克		
401	玄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02	太子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03	丹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04	南沙参	中药饮片	1克		
405	苦参	中药饮片	1克		
406	炙甘草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07	当归	中药饮片	1克		
408	当归尾	中药饮片	1克		
409	酒当归	中药饮片	1克		
410	川芎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11	牛膝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12	苘麻子	中药饮片	1克		
413	山药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14	麸炒山药	中药饮片	1克		
415	泽泻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16	天麻	中药饮片	1克		
417	天冬	中药饮片	1克		
418	酒大黄	中药饮片	1克		
419	熟大黄	中药饮片	1克		
420	大黄炭	中药饮片	1克		
421	白附片	中药饮片	1克		
422	黑顺片	中药饮片	1克		
423	木香	中药饮片	1克		
424	郁金	中药饮片	1克		
425	法半夏	中药饮片	1克		
426	姜半夏	中药饮片	1克		
427	清半夏	中药饮片	1克		
428	桔梗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29	前胡	中药饮片	1克		
430	蜜前胡	中药饮片	1克		
431	醋香附	中药饮片	1克		
432	龙胆	中药饮片	1克		
433	焦远志	中药饮片	1克		
434	玉竹	中药饮片	1克		
435	紫菀	中药饮片	1克		
436	蜜紫菀	中药饮片	1克		
437	羌活	中药饮片	1克		
438	独活	中药饮片	1克		
439	防风炭	中药饮片	1克		
440	防风	中药饮片	1克		
441	防己	中药饮片	1克		

442	胡黄连	中药饮片	1克		
443	赤芍	中药饮片	1克		
444	天花粉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45	制巴戟天	中药饮片	1克		
446	盐知母	中药饮片	1克		
447	知母	中药饮片	1克		
448	酒黄精	中药饮片	1克		
449	秦艽	中药饮片	1克		
450	制何首乌	中药饮片	1克		
451	制天南星	中药饮片	1克		
452	板蓝根	中药饮片	1克		
453	醋三棱	中药饮片	1克		
454	射干	中药饮片	1克		
455	炮姜	中药饮片	1克		
456	姜炭	中药饮片	1克		
457	土茯苓	中药饮片	1克		
458	茜草	中药饮片	1克		
459	茜草炭	中药饮片	1克		
460	百合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461	威灵仙	中药饮片	1克		
462	姜黄	中药饮片	1克		
463	甘松	中药饮片	1克		
464	白茅根	中药饮片	1克		
465	漏芦	中药饮片	1克		
466	蜜桑白皮	中药饮片	1克		
467	地骨皮	中药饮片	1克		
468	香加皮	中药饮片	1克		
469	合欢皮	中药饮片	1克		
470	棕榈炭	中药饮片	1克		
471	醋乳香	中药饮片	1克		
472	醋没药	中药饮片	1克		
473	桑寄生	中药饮片	1克		
474	川木通	中药饮片	1克		
475	油松节	中药饮片	1克		
476	首乌藤	中药饮片	1克		
477	海藻	中药饮片	1克		
478	醋鳖甲	中药饮片	1克		
479	珍珠母	中药饮片	1克		
480	煅牡蛎	中药饮片	1克		
481	醋鸡内金	中药饮片	1克		
482	蚕沙	中药饮片	1克		
483	醋龟甲	中药饮片	1克		
484	藤梨根	中药饮片	1克		

485	穿山龙	中药饮片	1克		
486	金雀根	中药饮片	1克		
487	砂仁	中药饮片	1克		
488	醋五味子	中药饮片	1克		
489	炒栀子	中药饮片	1克		
490	焦栀子	中药饮片	1克		
491	炒牛蒡子	中药饮片	1克		
492	盐沙苑子	中药饮片	1克		
493	菟丝子	中药饮片	1克		
494	酒女贞子	中药饮片	1克		
495	炒王不留行	中药饮片	1克		
496	炒莱菔子	中药饮片	1克		
497	山柰	中药饮片	1克		
498	酒制蜂胶	中药饮片	0.2克		
499	炒白扁豆	中药饮片	1克		
500	人参叶	中药饮片	1克		
501	紫苏叶	中药饮片	1克		
502	绵马贯众	中药饮片	1克		
503	阿胶珠	中药饮片	1克		
504	丁香	中药饮片	1克		
505	豆蔻	中药饮片	1克		
506	佩兰	中药饮片	1克		
507	肉桂	中药饮片	1克		
508	广陈皮（普通 三级）	中药饮片	10克		
509	广陈皮（普通 二级）	中药饮片	10克		
510	广陈皮（普通 一级）	中药饮片	10克		
511	茯苓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12	黄芪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13	急性子	中药饮片	1克		
514	枳椇子	中药饮片	1克		
515	鹅不食草	中药饮片	1克		
516	积雪草	中药饮片	1克		
517	鬼针草	中药饮片	1克		
518	石吊兰	中药饮片	1克		
519	酒黄芩	中药饮片	1克		
520	阿胶	中药饮片	1克		
521	龟甲胶	中药饮片	1克		

522	沙棘	中药饮片	1克		
523	鹿角胶	中药饮片	1克		
524	娑罗子	中药饮片	1克		
525	白及粉	中药饮片	1克		
526	干益母草	中药饮片	1克		
527	白芷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28	广藿香	中药饮片	1克		
529	荆芥穗炭	中药饮片	1克		
530	蜜百部	中药饮片	1克		
531	蜜枇杷叶	中药饮片	1克		
532	麸炒神曲	中药饮片	1克		
533	白扁豆	中药饮片	1克		
534	炒白牵牛子	中药饮片	1克		
535	冰片(合成龙脑)	中药饮片	1克		
536	北柴胡	中药饮片	1克		
537	桃仁	中药饮片	1克		
538	姜草果仁	中药饮片	1克		
539	玫瑰花	中药饮片	1克		
540	滇鸡血藤	中药饮片	1克#15		
541	麸炒僵蚕	中药饮片	1克		
542	川贝粉2g	中药饮片	1袋		
543	醋北柴胡	中药饮片	1克		
544	党参片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45	灯心草	中药饮片	1克		
546	番泻叶	中药饮片	1克		
547	炒建神曲	中药饮片	1克		
548	甘草片10g	中药饮片	1袋		
549	藁本片	中药饮片	1克		
550	北寒水石	中药饮片	1克		
551	炒黑牵牛子	中药饮片	1克		
552	黄连片	中药饮片	1克		
553	黄芩片	中药饮片	1克		
554	黄蜀葵花	中药饮片	1克		
555	焦麦芽	中药饮片	1克		
556	焦麦芽	中药饮片	1克		
557	芒硝	中药饮片	1克		
558	人参片	中药饮片	1克		
559	艾叶	中药饮片	1克		
560	白术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61	百部	中药饮片	1克		
562	鳖甲	中药饮片	1克		
563	槟榔	中药饮片	1克		
564	侧柏叶	中药饮片	1克		
565	磁石	中药饮片	1克		
566	大黄	中药饮片	1克		
567	稻芽	中药饮片	1克		
568	地黄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69	地黄炭	中药饮片	1克		
570	地榆	中药饮片	1克		
571	杜仲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72	浮海石	中药饮片	1克		
573	甘草片	中药饮片	1克		
574	谷芽	中药饮片	1克		
575	骨碎补	中药饮片	1克		
576	龟甲	中药饮片	1克		
577	蛤壳	中药饮片	1克		
578	何首乌	中药饮片	1克		
579	花蕊石	中药饮片	1克		
580	槐花	中药饮片	1克		
581	黄柏	中药饮片	1克		
582	鸡内金	中药饮片	1克		
583	龙齿	中药饮片	1克		
584	龙骨	中药饮片	1克		
585	麻黄	中药饮片	1克		
586	麦芽	中药饮片	1克		
587	蔓荆子	中药饮片	1克		
588	牡蛎	中药饮片	1克		
589	枇杷叶	中药饮片	1克		
590	芡实	中药饮片	1克		
591	桑白皮	中药饮片	1克		
592	净山楂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93	石决明	中药饮片	1克		
594	酸枣仁	中药饮片	1克		
595	瓦楞子	中药饮片	1克		
596	薏苡仁 <sup>#</sup>	中药饮片	1克		
597	赭石	中药饮片	1克		
598	栀子	中药饮片	1克		
599	枳壳	中药饮片	1克		
600	紫贝齿	中药饮片	1克		
601	干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602	金钗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603	砂烫枳实	中药饮片	1克		

604	甜叶菊叶	中药饮片	1克		
605	西红花（番红花）	中药饮片	1克		
606	鲜石斛	中药饮片	1克		
607	黑豆	中药饮片	1克		
608	续断片	中药饮片	1克		
609	血竭1.5g	中药饮片	1袋		
610	干鱼腥草	中药饮片	1克		
611	烫水蛭	中药饮片	1克		
612	新疆紫草	中药饮片	1克		
613	紫河车3g	中药饮片	1袋		
614	大青盐	中药饮片	400克		
615	大青盐	中药饮片	400克		
616	四季青10g	中药饮片	1袋		
617	麸炒苍术	中药饮片	1克		
618	石菖蒲	中药饮片	1克		
619	白薇	中药饮片	1克		
620	枳实	中药饮片	1克		
621	莱菔子	中药饮片	1克		
622	绞股蓝	中药饮片	1克		
623	牛蒡子	中药饮片	1克		
624	盐菟丝子	中药饮片	1克		
625	五加皮	中药饮片	1克		
626	沙苑子	中药饮片	1克		
627	贯叶金丝桃	中药饮片	1克		
628	黄芪皮	中药饮片	1克		
629	九节菖蒲	中药饮片	1克		
630	千斤拔	中药饮片	1克		
631	五指毛桃	中药饮片	1克		
632	粳米	中药饮片	1克		
633	苍术	中药饮片	1克		
634	饴糖	中药饮片	1克		
635	茉莉花	中药饮片	1克		
636	玫瑰茄	中药饮片	1克		
637	碧桃干	中药饮片	1克		
638	红参片	中药饮片	1克		
639	山萸肉	中药饮片	1克		
640	鹿角霜	中药饮片	1克		
641	金沸草	中药饮片	1克		
642	沉香	中药饮片	1克		

总计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02包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单价（元/g）
1	巴戟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	白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	白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	白鲜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	板蓝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	半枝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	薄荷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	北柴胡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	补骨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	侧柏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	燂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	燂桃仁(桃)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	炒白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0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1	炒蒺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2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3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4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5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6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7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8	炒栀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0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1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2	陈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3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4	川牛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5	川射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6	川芎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7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8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39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0	醋香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1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2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3	大青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4	大枣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5	丹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6	淡竹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7	当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8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49	地肤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0	独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1	杜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2	防风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3	防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4	粉葛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5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6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7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8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59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0	佛手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1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2	干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3	葛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4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5	骨碎补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6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7	广藿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8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69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0	合欢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1	何首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2	荷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3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4	虎杖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5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6	槐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7	黄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8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79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0	黄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1	火麻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2	鸡血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3	蒺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4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5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6	焦栀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7	金钱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8	金银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89	荆芥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0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1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2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3	酒丹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4	酒当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5	酒黄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7	酒萸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8	桔梗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99	菊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0	苦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1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2	款冬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3	莱菔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5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6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7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8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09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0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1	蜜槐角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2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3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4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5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6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7	蜜紫菀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8	墨旱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19	木蝴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0	木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1	牛蒡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2	牛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3	女贞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4	炮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5	枇杷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6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7	前胡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8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29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0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1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2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3	人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4	忍冬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5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6	肉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7	桑白皮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8	桑寄生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39	桑椹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0	桑叶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1	桑枝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2	山萸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3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4	蛇床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5	射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6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7	生地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8	生姜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49	首乌藤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1	熟地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2	苏木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3	酸枣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4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5	桃仁(桃)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6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7	天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8	土茯苓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59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0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1	乌梅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2	乌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3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4	夏枯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5	香附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6	香椽(香圆)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7	续断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8	玄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69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0	延胡索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1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2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3	盐杜仲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4	盐黄柏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5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6	盐续断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7	盐知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8	野菊花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79	益母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0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1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2	鱼腥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3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4	泽兰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5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6	知母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7	栀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8	枳壳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89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0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1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2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3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4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5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6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7	肿节风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8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199	紫苏子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200	紫菀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5.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7.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sup>1</sup>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